

ZOUXIANG

任平著

JIAOWANG SHIJIANDE

走向 交往实践的 唯物主义

人 民 出 版 社

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历史视域与当代意义

任 平 著

责任编辑:张振明

装帧设计:曹春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

历史视域与当代意义/任平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01-003817-1

I . 走… II . 任… III .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IV . B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879 号

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

ZOUXIANG JIAOWANG SHIJIAN DE WEIWU ZHUYI

——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历史视域与当代意义

任 平 著

人 人 书 展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09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3817-1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任平，男，195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为苏州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近著有《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交往实践与主体际》等，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国内数十种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百余篇。

走向 交往实践的 唯物主义

ZOUXIANG JIAOWANG SHIJIAN
DE WEIWU ZHUYI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交往实践观——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本真意义和历史走向作了简要而有深度的阐述。作者认为，对资本全球化这一历史地平线的批判性反思，使马克思超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通过“实践的唯物主义”继而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交往实践观是马克思科学把握资本全球化本性和整个人类社会本性的基本视界。本书通过对交往实践的三重结构（实体结构、意义结构和辩证结构）的考察，系统揭示了马克思哲学变革的新特点、新向度和新理念，展现了马克思交往实践观在当代新全球化语境中的深邃思想魅力。

走向 交往实践的 唯物主义

ZOUXIANG JIAOWANG SHIJIAN
DE WEIWU ZHUYI

责任编辑 张振明

封面设计 曹春

版式设计 顾杰珍

目 录

导 言 研究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意义	(1)
1. 交往实践观:马克思新历史观的地平线	(1)
2. 当代哲学的共同指向	(5)
3. 超越后现代哲学的理论方案	(20)
第一章 交往实践观:历史反思与意义分析	(25)
1. 古典交往实践观之历史考察	(27)
2. 现代实践观的误区	(35)
3. 后现代实践观的偏向	(38)
4. 马克思·哲学视野	(43)
5. 交往实践:特征与功能	(55)
6. 交往实践的结构	(61)
6.1 交往实践:实体结构	(61)
6.2 交往实践:意义结构	(65)
6.3 交往实践:辩证结构	(71)
第二章 交往实践:动态分析	(76)
1. 交往活动	(76)
1.1 交往活动:发生学基础	(76)
1.2 交往活动:逻辑分析	(82)
2. 交往关系	(87)

2.1 交往关系:基本特征	(87)
2.2 交往关系:结构与功能	(89)
3. 交往实践场	(97)
3.1 交往场:意义分析	(97)
3.2 生产性消费:实践的解读	(103)
4. 交往实践形态	(105)
第三章 交往主体与主体际	(108)
1. 主体际转向:话语分析	(108)
1.1 大写的自我:单一主体性	(108)
1.2 类的反思:走出自我困境	(115)
1.3 主体的分裂:复主体	(116)
1.4 主体性的黄昏:无主体话语	(118)
1.5 主体际:走出围城	(121)
2. 交往之谜:结构分析	(124)
2.1 他人的目光:美杜莎之谜	(124)
2.2 父法权威:他者话语	(128)
2.3 共在与差异性:延搁出场之谜	(130)
3. 交往主体:综合分析	(134)
3.1 交往主体:本性分析	(135)
3.2 历史交往结构与主体资质	(139)
3.3 全球化交往结构与主体资质	(146)
第四章 “底板”:中介客体	(149)
1. “合晶”:中介化的对象,对象化的中介	(149)
2. 中介客体:存在方式	(155)
3. 意义占有与延搁:异化及扬弃	(158)
第五章 交往实践:意义的共在结构	(162)
1. 意义的向度	(163)
1.1 意义的客体向度	(163)

1.2 意义的主体向度	(170)
1.3 现代哲学对意义的解释	(176)
1.4 意义的主体际向度	(185)
2. 交往实践观·意义的新叙事方式	(187)
2.1 交往实践意义论与客体向度意义论	(189)
2.2 交往实践意义论与主体向度意义论	(193)
2.3 交往实践意义论与后现代意义观	(196)
3. 意义·价值·文化	(201)
3.1 意义的界定	(201)
3.2 价值的意义	(206)
3.3 文化的意义	(209)
第六章 交往实践辩证法:历史与未来	(211)
1. 辩证法:历史考察	(211)
1.1 存在与虚无:本体论辩证法	(212)
1.2 “主体—客体”:人学辩证法	(217)
1.3 主体际:交往辩证法	(220)
1.4 “主—客—主”:交往实践辩证法	(223)
1.5 交往实践辩证法,理解马克思	(226)
2. 合法化及其重建:两种向度	(229)
2.1 合法化:规范结构	(229)
2.2 解放:否定性向度	(237)
2.3 变构:交往实践辩证法范畴论	(239)
3. 历史与未来	(241)
3.1 重建“历史”	(241)
3.2 “世界历史”与全球化	(245)
3.3 时代、发展和未来	(246)
第七章 交往实践观的当代意义	(249)
1. 当代世界主题的哲学意蕴	(249)

2. 中国发展的哲学精神	(255)
3. 文明对话的深层逻辑	(262)
4. 全球问题的主导趋势	(266)
5. 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视界	(269)
 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76)

导言

研究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意义

1. 交往实践观：马克思新历史观的地平线

一种伟大的哲学经常缠绕着自身思想的核心和某种哲学方法论的概念而前进或后退。关于马克思的交往实践观的研究就是如此。本书着重对马克思的交往理论的核心——交往实践观的历史视野与当代意义作较为系统的研究。这一研究具有重大意义。首先，研究交往问题，进而提出“交往实践观”和“世界普遍交往”观，是马克思创建新历史观的理论关键点之一。交往实践观的确立，是马克思深刻批判和超越费尔巴哈抽象人的“类本质”观和施蒂那“绝对个人”唯心史观的理论产物，也是马克思积极扬弃和超越以往哲学和经济学在实践观上的种种偏颇和二元对立的理论产物。马克思以“生产与交往”为纽带，融会哲学、经济学与政治学研究成果，实现了对“交往”的实践化、经济学理解，进而通过揭示作为历史现实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交往实践本性而开启了新历史观的大门。因此，交往实践观，成为马克思科学解释历史、正确理解人的本质、走向历史深处、创建唯物史观的一个直接的理论切入点；同时作为交往理论的核心，既是马克思构建新历史观大厦的基点，也是贯穿和主导着马克思早期（创立时期）、中期和晚期哲学思想发

展的主要论题之一。甚至可以说，交往实践观成为马克思在创建新历史观阶段上对全部历史发展和人类本质进行科学分析、深刻洞见和整体把握的基本视野。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一系列标志着马克思新世界观大厦创建的著作中，马克思都从新历史观的高度对“Verkehr(交往)”作了较为深入的阐释。在他看来，交往是一个普遍的总体性范畴，它指认一个系统，包括物质交往、精神交往和语言交往三个层次，而“物质交往”即交往实践(Communicative Practice)，是多极主体间物质交换过程。它构成了精神与语言交往的基础。交往是使世界普遍联系，科技及生产力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实现历史形态更迭的动力机制。交往到处都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的壁垒，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造就世界市场、世界民族和先进的工业文明。社会存在、生产方式和生活世界本身就是交往实践。交往实践所形成的交往关系及其交往方式，是交往实践中自主活动的一部分，并与之一起构成生产方式、生活世界和社会存在，进而构成全部世界历史形态新旧更迭的本质内容，“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上升为阶级的关键，因而也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动力。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交往实践观娴熟地运用于对资本存在形式的分析中，并由此提出了交往实践观的更明确的形式。马克思对劳动、资本和剩余价值生产等二重性的分析，对商品交换以“物的关系”掩盖多元主体间关系的考察，都揭示了交往实践观的科学内涵。在晚年的《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根据各民族国家和地区间交往实践所形成的世界普遍交往状况，认为东方落后国家可以借助于世界性交往所获得的资金、生产力、文化和经验，超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从前资本主义社会经过社会革命而跨入社会主义。由此可见，交往实践观是马克思毕生倾心的基本

方法论之一。

因此,对马克思交往理论、特别是关于交往实践观的考察,本质上是解答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及其当代意义问题。科学解释马克思新历史观发生的真实过程,与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进而把握其当代意义三者之间必然是内在贯通的。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学界在上述两个基本问题的研究中,对马克思的交往理论和交往实践观缺乏足够的重视,这一研究应当说是付诸阙如的。这不能不导致对马克思思想发生真实进程和哲学本质的某种理解上的偏颇和缺失。在我看来,在1845—1865年间,马克思在形成新历史观的过程中曾经发生的两次大转折:第一次是从“自我意识”的新黑格尔派唯心主体论走向“实践的唯物主义”阶段;第二次是通过哲学与经济学的交往实践观的深入研究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阶段。对于第一阶段,学界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从对“青年马克思”的“人本学”唯物主义和关于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实践观研究”的高度评价,到“主体性哲学”建构和“人学”体系的弘扬,都是如此。应当指出:人们对马克思的实践结构观的这一理解方式与把握方式是奠基于现代实践观的框架之上的,因而其理解的基本特点是:“主体—客体”两极框架,它强调实践观是马克思新历史观的起点、基础和一以贯之的红线,突出实践的主体性原则。然而,这一强调自觉不自觉地将实践的主体指认为没有差异的单一主体性,或“类”主体性。因而,它探寻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两个文本中方法论的所谓一致性,推崇马克思“人本学”实践观的同时,就将马克思关于**主体间交往实践及其社会关系理论**撇在一旁。而思想真实的进程与此相反。在新历史观第二阶段,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雇佣劳动与资本》、《共产党宣言》以及《资本论》(包括《1857—1858年手稿》)

为代表，马克思特别强调以交往实践观为核心、以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决定人的本质、形成生产方式、市民社会和世界历史为理论表征的新历史观。这里存在着一种理解范式的转换：从实践的人学转向交往的社会关系理论。可以说：当马克思强调新历史观对“对象、现实、感性”不仅要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同时要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因而与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相区别时，这一“实践的唯物主义”理解对“感性人”的单一主体性缺乏反思，它仍可保留着对人本学方式的某种眷恋；而当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将人的本质视为“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强调“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时，才真正上升到一个全新的理论高度，它成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清除人本学关于“抽象人”历史理解方式的遮蔽、开启“交往理论”研究的先河。马克思这一理论的来源是丰富多彩的，它可以直接追溯到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其中主要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的“主奴关系辩证法”、《法哲学原理》中关于“市民社会”理论和古典经济学的交换关系论、法国复辟派关于阶级关系的理论，以及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和施蒂那的唯心交往观的实践化的改造，终于走向新历史地平线。在我看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留下的“大写的逻辑”，不是别的，正是对商品、货币、资本等一系列具有物的外观的社会存在背后的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逻辑的深刻分析，因而是一种具有典范意义的、科学的交往实践观的逻辑。因此，本书认为：交往理论与交往实践观是马克思历史观形成与发展中的关键环节与主要思想资源之一，它构成了马克思历史观中独特的理解角度与理解范式，应当得到科学研究与梳理。

2. 当代哲学的共同指向

研究马克思交往实践观与交往理论更具有重大的当代价值。受当代经济全球化、生态、发展、文化冲突、战争、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推动，交往实践观成为胡塞尔到哈贝马斯再到后现代等当代哲学关注的主题，马克思的交往理论重新成为当代哲学研究的热点，哲学出现了“交往的转向”。

“主体际性(Intersubjectivity)何以可能?”之所以成为 20 世纪末哲学的主，当然是哲学和历史共同指向的产物。对主体际问题研究的思维模式转换，从横向来看，是全球化现象，即全球各不相同的哲学解答都在经历相同的或类似的嬗变；从纵向来看，则是哲学主题两度世纪性转折的结果。关于前者，容后再论；先对后者作点解释。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末，哲学经历了两大世纪性转向。第一次，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叶，世界哲学的主题和主导性思维方式经历了从本体论、认识论阶段向实践论哲学阶段的转向。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非马克思主义，也无论是英美哲学还是大陆哲学，都发生了“实践哲学转向”运动，并在这一运动中演化为这种或那种形态的实践哲学。将实践观作为建构哲学体系的起始点、一以贯之的基础和总体性指导性原则，成为 20 世纪全部哲学的主题。马克思早在创立自己新世界观的早期就自称“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将“主体的感性活动”即实践作为哲学建构的基础和本质特征，借以与只诉诸“感性直观”的旧唯物主义以及诉诸“精神劳作”的唯心主义哲学相区别。以皮尔士、詹姆斯为代表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公开将“实践”及其“实效”作为哲学的主导原则，并以此作

为反叛传统本体论的标准。继此之后，布里奇曼的操作主义，莫里斯的符号学，奎因的逻辑实用主义，等等，都先后秉承其先驱，将实践及其效用作为新哲学的规范。在欧洲，实证主义继承康德传统，一直以“拒斥形而上学”为旗帜，用实践的可实证性作为建立新哲学的阿基米德点。从实证主义、证伪主义(批判理性主义)、历史主义和新实在论，科学哲学始终沿着这一思绪前进。无论是逻辑实证主义所强调的实证性(强理论)或概率支持(弱理论)，还是波普的证伪和判决性实验，都在强调实践的基础性作用。他们的哲学，本质上是科学实践论哲学，而不是自然哲学或自然本体论。就历史主义或新历史主义而言，库恩的“范式”革命，拉卡托斯的“科学纲领方法论”的替换，普特南的“理论总体验证”最终都建立在实践及其经验的“超量证认”之上。这充分表明了科学哲学的实践论本性及其反本体论立场。

与此相应，分析哲学主流之一的语言哲学，本质上是语言实践论。这一本性如果说在弗雷格、罗素及前期维特根斯坦那里还不太鲜明，还残存某些本体论的“踪迹”(如指称理论，“语言就是世界的图像”)的话，那么，经过后期维特根斯坦所开创的“语言游戏论”，或“语言即生活方式”观，与摩尔的日常语言学派一起，从语言的逻辑句法分析走向语用分析，在言语行为和实际交往中考察语言的意义，因而就完成了向语言实践论的转变。塞尔、奥斯丁和克里普克均从不同的方面发展并强化了这一主题。

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也转向实践哲学。结构主义的早期代表如索绪尔、列维 - 斯特劳斯还主要致力于发掘语言自身及其隐于野蛮人亲谓、神话和心灵中固定不变的结构本体的话，那么，到了皮亚杰、戈夫曼等后期结构主义那里，结构就逐步摆脱了先天预成论的纠缠，走向实践活动决定论。结构不再是先天预存并一成不变的了，而是由实践活动沿“主—客”双向分化的结果。因此，实践、

活动成为相关结构的基础，结构不再是先天本体。

人本主义贤哲们更是如此。胡塞尔摈弃自然思维，要求将纯粹意识作为哲学的阿基米德点，然后通过意向性—意向性行为—意向性对象三位一体来构成主体化、价值化的实践哲学。循此思路，存在主义的人本不再是像近代人本哲学所指认的那样是一种抽象的理性、先天的人性或意识，而就是主体的、特别是个体化的实践。海德格尔的“Dasein”（此在、亲在）是一个“在此具有生命活动的个人”，他的生活活动，通过“烦”、“畏”和“死”来展现个体存在方式，成为存在者；他通过“Zuhandenheit（当下上手状态）”或“Vorhandenheit（现成在手状态）”来打开周围世界之门，将世界作为一个由日常生活来界定的“境遇”。萨特认为：“存在先于本质”，人先登台亮相，尔后在行动中造就自己的本质。因此，人的本质既不由预成的某物决定，更不由自然对象决定，而是取决于主体自身，由个体自由的实践、活动决定。人怎样活动、实践，人的本质就怎样。这是一种实践的人本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尔库塞认为，人的实践，是人本的直接证明，因而也就是人化与异化的总根源。

从以上粗略勾勒的轮廓就可以看出，现代哲学在总体上终于完成了向主体论和实践论哲学的转换，踏上了实践哲学的新台阶。然而，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个当代哲学的新难题：主体际困境。

当哲学转向主体性哲学或实践论哲学之时，主体和主体性就成为新哲学的阿基米德点。但是，这里的实践哲学之主体，是单一主体。无论是胡塞尔的纯粹意识，还是海德格尔的“此在”，都是如此。即便是一般主体，都有超越自我、达至他者之命。主体与客体不同。客体是一般的存在，而主体首先是自我，即此在之个我。人首先是以个体方式存在的。主体首先是自我。以主体为基点，即以自我为基点；主体论的哲学逻辑，往往直接变成自我论的逻辑，

或谓“第一人称哲学”。一个大写的“我”，就将现代主义哲学——从形形色色的“人本主义”哲学到“实践哲学”的基本特征概括了。于是，主体论就与哲学的本性和诠释发生冲突：自我论的个体话语何以可能直接就是共在主体或一般主体的话语？——正由于此，晚年的胡塞尔就苦苦思索一个难题：如何使现象学不被众多的“他者”解读为一个叫做“胡塞尔”夫子的唯心主义唯我论？！换言之，现象学的还原，如何能超越自我而达致他者？如何在哲学逻辑上证明现象学原则能超越自我论而在主体际是同样有效的？在1930年胡塞尔为其《观念 I》英文本所写的序言中，他承认，早年对先验现象学唯心主义的论述“是有欠完善的”。^①“欠缺对于与这种唯心主义的基础有关的东西，即对先验唯我论的问题或对先验主体间性的问题，对我有效的客观世界与对我有效的他人之间本质关系等等未曾采取明确态度。对于这些欠缺，与本书第一卷同时构想的第二卷应加以弥补”^②，但是却未能如愿，因为“人们对这种唯心主义及其所谓的唯我论的反对严重阻碍了人们接受这本书”。^③但是，即便是“纯粹意识自我”又如何可能超越实在的自我而切切实实地抵达一个他者并且能保持在同样有效的原则的支持下？1910年，胡塞尔曾经设想有一种“移情作用”，即自我通过移情而知道有着事实存在的他者，“他”应当与“我”一样是具有纯粹意识的主体，可以作同样的先验现象学的还原和思考。但不久后，他就发现这种“心理学主体”思路行不通。“它最初以自我论方式展开于在通常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学’思考中”^④，“这就最终导致进行自我思考的自我意识到，在连贯地使经验专注于纯内在的

①②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下同），第457、456、456页。

④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457页。